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 
家庭通訊 活字第 3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繳交「小女童軍隊費」

欣喜 貴子弟加入本校制服團體服務之「小女童軍」隊伍，學習服務人群及全方位參與公益工作，根據「香港女童軍總會」指引，所有小女童軍隊員，需繳交「隊費」，以資助其參與本隊各項活動的經費，及增加各隊員的歸屬感。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後，於 **9月19日(星期一)** 或以前連同 全年隊費\$70 (請以現金交費)，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4796608 與李宛旌老師聯絡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  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回 條  
繳交「小女童軍隊費」

女童軍

敬悉來函，本人為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\_\_\_\_\_ (\_\_\_\_) 家長，現同意並繳交全年隊費\$70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九月\_\_\_\_\_日

\*請將回條連同隊費，並帶備學生手冊，於 **9月19日(星期一)** 前，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。

此欄由校方填寫	日期：9月_____日	金額：\$ 70.- 現金	經辦人：_____ (____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